**2025第三届西部消费精品博览会展位租赁合同**

**展会时间：2025年7月11日-13日 展会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单位，参加本届博览会并租赁本合同约定展位，请参展单位将该《展位租赁合同》应填信息填妥签字并盖章后，把原件或扫描电子版发至组委会，并详细阅读、严格遵守本展位租赁合同条款。

|  |  |
|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
| **展位楣板名称：** | |
| **展馆号： 号馆 展位号 展位面积： ㎡** | |
| **展位费（大写）： 小写： （RMB）** | |
| **备注：** | |
| **展品类型：** | |
| **开票单位名称：**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参展单位必须是一般纳税人，且需填写《专票开票信息收集表》。** | |
| **经办人/联系人：** | **手机：** |
| **参展单位电话：** | |
| **参展单位发票收件地址：** | |
| **注意事项：参展单位展位费公对公汇款，单位及开票单位必须是同一个单位。汇款时请务必注明费用是：2025消博会展位费。** | |
| **消博会执委会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外经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370663527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 |

**执委会（盖章）： 参展企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电话： 代表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展位租赁合同条款**

（1）参展单位与组委会签订该《展位租赁合同》期间，请参展单位将①营业执照；②参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③产品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④参展单位电子版开票信息（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增值税普票）等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与合同原件一起发至执委会。

（2）参展单位代表与执委会代表签订该《展位租赁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请参展单位将全额展位费50%汇入执委会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请参展单位将剩余展位费汇入执委会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参展单位仍未按时支付展位费，将视为该参展单位自动取消该展位，执委会有权将该展位售予第三方，且无需通知已签订合同的参展单位（特殊情况下，经执委会同意增加预留时间除外）。

（3）展位只售予合同签订的对应参展单位，参展单位无权将已购的展位再转卖给第三方；合同签订的参展单位必须与现场参展的单位一致、参展单位所展出、销售的展品类型及广告楣板信息需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若消博会执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核实，发现参展单位及实际展出的展品等与合同签订的参展单位不符，执委会有权取消该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并清退出展馆且所缴纳的展位费不予退还。

（4）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参展人员的人身安全、展品的证件手续及相关保险、展品物流运输、展品报关报检、特装展位搭建（标准展位除外，标准展位搭建由组委会负责）安全、展期物品安全等，如未按时履行和完成该合同约定事项影响到参展参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参展单位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合法经营，如违法经营所造成的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且与博览会执织机构单位及组委会无关。如参展单位在展会上的展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遭到投诉或展品不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害，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第三方之人身损害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等一切相关责任。

（6）安全管理：在布/撤展及开展期间，请参展单位负责看管好自己展品和个人财务，预防丢失或被盗，同时，为根除防火安全隐患，参展单位严禁携带任何火种及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展会现场。如因参展单位的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发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7）特装管理费、水、电、网络及场馆二次消费等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8）境外参展单位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购买展会期间的展会保险，所购买的保险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特装展位建筑物、雇请中国工作人员、公众责任险等险种。如在参展单位未购买保险的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9）特别注意：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该展会的展位规划及部署均需由本届博览会执委会进行统筹安排，因此，如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主办单位因素影响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动等）原因的影响，导致展会延期、取消或需对展位进行临时调整，已预订或确定展位的展商均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在展位面积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按执委会调整后的展会时间、地点进行展览展示。

（10）参展单位汇款说明：若参展展位是对公汇款，汇款成功后请将《[付款回执单》发至496189181@qq.com](mailto:付款回执单》发至496189181@qq.com);若参展单位是个人汇款，汇款时请务必在银行汇款凭单上附言处填写：参展单位名称（简称）、展位号，汇款成功后请将《[付款回执单》发至496189181@qq.com](mailto:付款回执单》发至496189181@qq.com%20) 。同时，招商招展工作人员收到《付款回执单》后将进行收款确认并回复。

（11）执委会有权保留对展会现场进行整体规划调整的权力，非因主办单位因素影响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涝、政府禁令、政策变动、市场因素等特殊情况，执委会有权取消或延期展览会，或对展馆场地进行整体规划调整，而无需向参展单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12）标准展位搭建说明：根据不同展馆、展位搭建风格的不同，标准展位面积可能会有微小偏差，以最终搭建展位面积为准。

（13）展会期间，参展单位的全体参会人员应根据组委会具体要求，，符合参展条件的方才允许进场参展，对于不符合博览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执委会有权拒绝其进场参展，且已交展位费不予退还，同时执委会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展会期间，参展单位应自行做好各项安全销售工作，参展单位相关人员如因参加本次展会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均由参展单位及其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15）根据本次展会的整体规划布局方案，执委会仅对组展、布展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不对本次展会参展人数及参展单位的产品销量、销售额等方面作出任何预估、保证或承诺，参展单位应当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展会所产生的全部商业风险。

（16）现场交易为主的参展企业，自觉遵守博览会各项管理规定，不乱摆乱放，不随意张贴广告，不准占道经营；严禁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经发现，大会工作人员将采取封扣措施，经消费者投诉贵单位售出产品有问题，无条件退换货，请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人员妥善处理。

（17）其他：此《展位租赁合同》一式两份，参展单位与执委会各执壹份，且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合同的上述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执委会所有。

如参展单位有任何疑问，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田伟志

电 话：15529417237

邮 箱：496189181@qq.com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6层